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0304执801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刘建华与被执行人王霞人格权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3民终1109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判决载明被告王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告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刘建华赔礼道歉（道歉内容须经过本院审查，并连续七日发布于被告王霞抖音账号“刑天问衡”）；如被告王霞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指定行为，本院则将本判决的主要内容刊登在全国范围发行的报刊上，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告王霞负担，因被执行人未按本判决履行上述义务，本院现将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进行公告：本院认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权是指公民或者法人依法享有的对自己获得客观社会评价、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名誉权侵权应具备四个要件：行为人有侵权行为；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具体到本案，首先，被告王霞发布的视频内容明确指向两原告，内容多为手机实时拍摄和监控实时画面，但视频内容实际并不能充分推导出配文的“踢技术股东出局、盗窃的是部分技术机密”是客观事实，相反视频内容所指向的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即被告王霞发布的视频内容描述的系争议事实，而非客观既定事实。其次，抖音和微信短视频平台均为公共平台，被告王霞发布的部分视频观看量超过1000次，配文中不当言辞，确实会导致两原告在一定范围内社会评价降低。最后，被告王霞在相关案件审理期间发布带有明

显倾向性描述的内容，试图引起不特定主体关注，两被告称是因相关部门的不作为导致不予立案，又说公安机关承诺会继续调查，使用抖音等平台发布视频系希望获得公平正义。需要强调的是被告王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应采取正确合法的方式，案件审理期间通过抖音等平台发布视频引发不特定群体关注的方式不是值得倡导的维权方式。故本院认为被告王霞的行为已构成对两原告名誉权的侵犯。现有证据未能显示被告王霞发布视频系被告王辉授意，两原告主张被告王辉侵犯其名誉权，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关于被告王霞的责任。根据被告王霞陈述，被诉侵权视频已被平台屏蔽，二原告对此亦未提出异议。目前没有证据显示被告王霞有继续通过微信视频号、抖音等方式发布侵犯两原告名誉权的视频、语音以及文字的行为，故二原告的第一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赔礼道歉，被告王霞的涉案不当言论确实给两原告名誉造成了损害，应公开向两原告赔礼道歉。被告王霞赔礼道歉的范围应与损害范围对等，结合本案案情及实际情况，本院判令被告王霞将道歉声明连续七天发布于其抖音账号“刑天问衡”，该道歉声明需经本院审核。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因人身权益或者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自然人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根据被告王霞侵权行为的程度及情节，本院酌情支持被告王霞向原告刘建华赔偿精神损失费2000元。关于经济损失，两原告未举证证明因王霞的侵权行为导致实际经济损失，同时结合被告王霞侵权行为的程度及情节，故对该部分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